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 ——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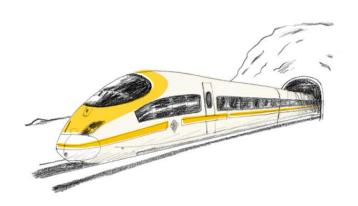
【2020年第08期(总第338期)-2020年3月1日】



# 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格式

2020年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了《关于发布上市公司

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公告格 式指引的通知》(上证函〔2020〕338 号)和《关于发布<上市公司拟聘任 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格式>的通知》(深 证上〔2020〕122号),分别就上市公 司拟续聘、变更(含新聘、解聘)为 其提供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相 关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公告的



信息和履行的程序进行了规范,以与新证券法衔接。上述通知要求分别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和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格式**强化了上市公司"换所"的披露要求**。上市公司需介绍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总体情况。如未续聘前任审计机构的,上市公司应详细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并说明前后任审计机构是否已按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工作;如果前任审计机构提供相关陈述意见的,上市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公告格式**细化了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披露要求**。上市公司需披露拟聘任会计师事务 所的基本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人员信息、业务信息、执业信息、项 目成员信息、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审计收费及定价原则等。

公告格式**强化了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披露要求**。上市公司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需说明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调研评价的过程和结果,为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而开展的具体履职工作。

2019年12月28日发布的新《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新《证券法》已将会计师事务所等鉴证中介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准入方式由审批转变为备案。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未经核准,不得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2020年2月29日,证监会发布<u>《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u>,以落实新《证券法》关于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新要求。征求意见稿明确证券服务机构备案属于"事后备案""告知性



备案"的法律性质,不对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设定前置性条件,防止借备案之名变相设定行政许可;备案规定定位为程序性规范,采取"规则+附表"的形式,提高证券服务机构备案的便利性和可操作性;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备案材料完备的,证监会自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在网站公示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的方式办结备案。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上交所-上市公司续聘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包括成立日期、注册地址、执业资质、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 若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还应比照前述要求披露分支机构相关信息;
- 2.人员信息,包括首席合伙人、合伙人数量、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人数、从业人员总数等;
- 3.业务规模,包括上年度业务收入、净资产金额、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家数、收费总额、主要行业和资产均值)等;
- 4.投资者保护能力,包括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并说明相关职业保险能否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包括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及其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等。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包括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如已确定)的 执业资质、从业经历、兼职情况、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等;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同比变化情况等。

(四)本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 (一)上市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包括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和连续服务年限、相关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等。上市公司应当详细披露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以及前后任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说明。
- (二)存在以下特殊事项的,上市公司应当结合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针对具体情形充分论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前任会计师应当说明下列相关事项是否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影响因素;后任会计师应当说明在此背景下接受委托的主要考虑,下列相关事项是否增加了审计风险、是否可能影响审计结论的可靠性。
- 1.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前后任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存在异议;
-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系主动辞去已承接的审计业务,或已接受委托但未完成审计工作即被上市公司解聘;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距离年度报告披露日较近,审计进度较往年延迟较多,甚 至可能影响审计质量和年报按期披露;
- 4.上市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5.上市公司上一年度触及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等情形;
- 6.本所认定应予以特别关注的其他情形。

####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包括为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的具体工作和结论。
-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包括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是否正当,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是否充分、恰当等。
-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 (四)前后任会计师沟通情况的说明(如适用)
- (五)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如适用)
- (六)本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 二、深交所-上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格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介绍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总体情况,包括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背景、拟聘审计机构名称、审计业务收费情况等。上市公司还应结合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情况,说明拟聘任该审计机构的原因。

如未续聘前任审计机构的,上市公司应说明未续聘前任审计机构的原因,并说明前后任审计机构是否已按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工作;如果前任审计机构提供相关陈述意见的,上市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应有助于投资者对拟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者保护 能力等方面做出判断和选择,包括但不限于:

- 1. 机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机构性质、历史沿革、注册地址、业务资质,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投资者保护能力,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等。投资者保护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使用情况、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若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还应比照前述要求披露分支机构相关信息。
- 2. 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年末合伙人数量、注册会计师数量、从业人员数量,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如有请披露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数量),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等。
- 3. 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总收入、审计业务收入、证券业务收入、审计公司家数、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等。



- 4. 执业信息。说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并结合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经历、执业资质、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等情况说明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5. 诚信记录。披露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
-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说明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调研评价的过程和结果,为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而开展的具体履职工作。
-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说明独立董事关于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情况、独立意见和判断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拟新聘、续聘、解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同意推荐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 3. 说明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必需的审批及其他程序,如是否已提前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

#### 四、报备文件

- 1. 董事会决议;
- 2.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未续聘前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适用);
-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二条**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规定所称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下列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备案:

- (一)为证券的发行、上市、挂牌、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 (二)为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及其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服务机构、基金托管机构制作、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前款第(一)项相关主体重要组成部分或其控制的主体的审计, 其审计对象的总资产、营业收入中的一项达到前款第(一)项相关主体最近一期经 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对应项目金额15%的,视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第九条**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报送下列材料:

- (一)证券服务机构备案表;
- (二)证券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注册或备案文件;
- (三)<mark>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mark>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及行业惩戒的情况;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证券服务机构实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时间早于签订服务协议时间的,应当在实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除了提 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 (二)截至备案上月末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情况;
- (三)截至备案上月末合伙人(股东)情况;
- (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五) 职业保险保单复印件(如有)。

**第十四条** 证券服务机构发生下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一)证券服务机构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发生变更;
- (二)持有证券服务机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主要合伙人,及其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 (三)证券服务机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业务制度发生变更;
- (四)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以及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业惩戒,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 (五)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与委托人因提供证券服务业务发生民事纠纷,进行诉讼或仲裁;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十五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年度备案材料,备案内容包括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从业人员的变动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变动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六条 证券服务机构报送的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在接收备案材料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证券服务机构补正备案材料。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补正。

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备案材料完备的,中国证监会自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的方式,为证券服务机构办结备案手续。证券服务机构提交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所报送的备案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八条** 证券服务机构在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签订服务协议,正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应当在本规定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九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依法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需要依据本规定备案。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上交所-上市公司续聘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 20200228

附件 2: 深交所-上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格式 20200301

附件 3: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20200229

附件 4: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7]6号)

2012 年修订